**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「藥品噴霧塔一台」規格**

1. 鋁擠型合金本體，不銹鋼噴嘴，空氣管柱活塞高度可調。
2. 機體高度寬度深度： 122 × 36 × 36 cm (±5%)。
3. 噴灑藥品直徑9公分(含) 以上。
4. 噴霧管直徑:上緣15.7公分,下緣11.9公分 (±5%)。
5. 藥品儲存量: 24cc(±2%)
6. 最大工作壓力: 2 Kg/c㎡(±2%)
7. 可調、可讀取式空氣氣壓，壓力範圍1.5 -2 kg/cm2
8. 附件:實驗室噴霧塔抽氣裝置
	1. 箱體材質:耐酸鹼鹽化鋼板或#304不銹鋼，底端有小門可放置真空幫浦
	2. 箱體尺寸: 203 (H) x 65(W) x 65 (D) cm,雙層式(±5%)
	3. 抽氣風車組含蛇纹排放管,門沿全密式封膠條
	4. 內含照明裝置及電源插座,下沿兩面有對流散熱口
	5. 活動門加視窗玻璃,外箱加活動輪含固定剎車
9. 備註：
10. 投標時應檢附需求規範所列設備之型錄、說明書或證明文件(以中文為主，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)，不得將機關提供之規格作為投標廠商規格文件（如於型錄或說明書未有需求規範所列項目之規格內容，可附自行繕打之規格文件並加蓋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方式佐證，惟應於驗收時能證明之），請以螢光筆標示符合規格處及標示項次，俾利審查。
11. 需安排人力陪同辦理驗收程序，並自交貨驗收合格日起負責保固一年，需檢附保固書。得標廠商在保固期間內，如非人為因素之損壞，應負責修護或零件更換，不含消耗品。
12. 得標廠商須免費派員至買方指定地點實施實際操作教育訓練，並提供儀器操作手冊1份。
13. 得標廠商交貨時，須檢附原廠出廠證明書為2014年01月以後非大陸地區之全新品，若為國外產品須檢附海關進口證明以供驗收。
14. 確認所交貨之物品為經過整體系統設計、測試及運作之商品化產品，以確保使用之穩定性及安全性。
15. 相關文件資料如有假造，不予驗收，並依法追究相關責任。
16. 廠商應於決標日起90個日曆天內交貨完成。